（上接A79版）

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虽已完工但是根据PPP协议约定尚未进入回款期，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至2019年BT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已回笼，不存在异常情况。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均正常施工，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并正常施工中；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已竣工验收。相关项目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及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6）公司施工的PPP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与法定支付主体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均获得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PPP项目入库管理，相关协议签订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公司通过与PPP平台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进行工程施工业务承接与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南段南湖PPP项目、北段南湖PPP项目为非并表类PPP项目，兰溪扬子江PPP项目、安吉浒溪PPP项目为并表类PPP项目。

对于母公司（杭园股份）与平台公司之间签署的PPP项目施工合同，不论该PPP项目属于并表类PPP项目或非并表类PPP项目，公司提供的工程建造收益，均采用一般工程施工类项目规定执行会计核算，确定施工合同对方即PPP项目平台公司作为应收款项的对象。对于PPP平台公司，公司根据控制情况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1）非并表类PPP项目

公司工程建设收益的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对象和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均为PPP平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
	PPP协议	施工合同				
南段南湖PPP项目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方）、南段南湖（PPP平台公司）	南段南湖、杭园股份	施工合同：南段南湖与北段南湖每月按80%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0%，经审计后付至95%，剩余在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公司按上述约定分别与南段南湖及北段南湖进行款项结算。 PPP协议：1、由政府方通过补贴方式支付项目建设款项；2、补贴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补贴款总额的40%，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再支付40%，验收合格二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20%。	工程建设收益：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运营收益：无	工程建设收益：南段南湖、北段南湖 运营收益：无	一致
北段南湖PPP项目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方）、北段南湖（PPP平台公司）	北段南湖、杭园股份				

2）并表类PPP项目

公司工程建设收益的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对象和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均为政府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核算确定应收对象主体	是否
	PPP协议	施工合同				
兰溪扬子江PPP项目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扬子江生态	扬子江生态（PPP平台公司）、杭园股份	PPP协议：1、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为兰溪市政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级部门补贴；2、政府购买服务由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运营期项目运营维护费用三部分内容构成。 施工合同：扬子江生态按月支付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经市审计局审计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款的95%，剩余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工程建设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运营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程建设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注1） 运营收益：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注2）	一致
安吉浒溪PPP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浒溪生态	浒溪生态（PPP平台公司）、杭园股份	PPP协议：1、政府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且付款支出列入了安吉县政府中长期预算管理；2、支付项目包括：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率、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施工合同：浒溪生态按月支付6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款95%，剩余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工程建设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运营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工程建设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运营收益：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一致

注1：2020年6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1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合并口径下工程建设收益应收对象为扬子江生态。转让后，公司合并口径下不存在运营收益。

注2：同上。

由上可见，公司PPP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与公司的会计核算确认应收款项对方主体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及项目合同约定。

（7）法定支付主体具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相关政府方不存在偿债问题或存在偿债压力，相关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

1）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的法定支付主体和最终支付主体

项目名称	法定支付主体	最终支付主体	地方政府财政状况
南段南湖PPP项目	南段南湖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国资委100%控股）	2019年，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780.41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8.64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北段南湖PPP项目	北段南湖		
兰溪扬子江PPP项目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注）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9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85.69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47.70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安吉浒溪PPP项目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安吉县财政局	2019年，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GDP）469.60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90.09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注：2020年6月，公司将项目公司41%股权对外转让，使得合并报表口径工程建设应收款项支付主体变更为平台公司，详见本题四。

上述项目的最终支付主体均为地方政府机关，兰溪市、安吉县和岳阳市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财政收入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2）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款项支付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第十九条“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PPP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PP项目中的政府支出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了政府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款项支付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了政府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的购买方政府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财政收入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8）对PPP项目初始合同价款与对应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除2017年末，公司存在由于部分BT项目回购尾款未收回确认的2,846.61万元长期应收款外，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均来源于兰溪扬子江PPP项目和安吉浒溪PPP项目。2019年末，上述两个PPP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和初始合同价款，以及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价款①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②	差异（②-①）
安吉浒溪PPP项目	27,606.06	35,443.09	10,102.20
兰溪扬子江PPP项目	18,700.62	18,943.62	243.00
合计	44,041.51	54,386.71	10,345.20

1）安吉浒溪PPP项目通过初始合同价格计算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过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园股份施工对应部分	初始合同价（含税）①	25,340.89	杭园股份施工部分
	初始预计总收入（不含税）②	22,829.63	-
	2017-2019年预计收入调整③	20,831.75	根据补充合同及设计变更
	2019年末预计总收入④=②+③	43,661.38	-
	累计确认收入⑤	41,984.79	2017-2019年合计确认收入
萧山水利施工部分⑥		2,012.07	浒溪生态针对水利专业施工内容向萧山水利（联合投标方）进行采购
税金及建设管理费⑦		717.34	应交增值税、根据PPP协议约定计算确认的建设管理费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⑧=⑤+⑥+⑦		44,714.20	-
长期应收款回款⑨		9,271.11	根据PPP协议约定收到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⑩=⑧-⑨		35,443.09	

2）兰溪扬子江PPP项目通过初始合同价格计算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过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园股份确认部分	初始合同价（含税）①	18,700.62	-
	初始预计总收入（不含税）②	16,847.41	-
	2017-2019年预计收入调整③	-	-
	2019年末预计总收入④=②+③	16,847.41	-
	累计确认收入⑤	16,847.41	2017-2019年合计确认收入
税金⑥		1,647.71	应交增值税
未实现融资收益⑦		448.51	2019年竣工当期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投资回报率5.68%，折现率4.85%）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⑧=⑤+⑥+⑦		18,943.62	-
长期应收款回款⑨		-	-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⑩=⑧-⑨		18,943.62	-

由上可见，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来自兰溪扬子江PPP项目和安吉浒溪PPP项目，其中安吉浒溪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与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主要为：项目调整、税金及建设管理费、萧山水利施工部分、回款等。兰溪扬子江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与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主要来源为：税金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摊。

综上，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计算与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及项目补充和变更情况相符，相关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各期末，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权益法下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0/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合营企业	-	-	-	-	-
2. 联营企业	-	-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2.00	-	-	-
合计	22.00	-22.00	-	-	-

1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机器设备	20.52	7.38%	25.22	8.35%	41.26	11.78%	51.55	11.5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42.44	51.26%	163.28	54.04%	182.39	52.06%	229.43	51.30%
运输设备	114.94	41.36%	113.65	37.61%	126.71	36.17%	166.25	37.17%
合计	277.91	100.00%	302.15	100.00%	350.36	100.00%	447.23	1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15%、0.10%和0.10%。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价值相对不高，且由于施工地点不固定，施工设备以就近租赁为主。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所使用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1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	-	-	180.22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	-	-	213.27
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	-	-	403.65	-
合计	-	-	403.65	393.50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93.50万元，主要为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两个在建项目，余额分别为180.22万元和213.27万元。2018年末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主要用途系径山基地新扩278亩容器育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该项目已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总体上，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和比例较小。

1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电脑软件	16.21	23.88	28.75	45.12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	3.35	10.05	18.98
合计	16.21	27.23	38.80	6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电脑软件和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温室基地、设施农业示范园和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的建设费及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装修费	158.94	66.44	39.89	185.49
温室基地建设费	1,758.47	41.50	362.62	1,437.34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580.49	-	98.11	482.38
设施农业示范园	418.60	-	60.52	358.08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	306.83	5.11	301.72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	214.62	12.52	202.10
单体棚	24.05	-	2.70	21.35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	178.52	1.49	177.03
合计	2,940.55	807.90	582.96	3,165.4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12/31
装修费	185.49	94.37	64.95	214.90
温室基地建设费	1,437.34	24.47	364.39	1,097.43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482.38	-	98.11	384.27
设施农业示范园	358.08	-	60.52	297.56
单体棚	21.35	-	2.70	18.65
组培室扩建项目	202.10	-	21.46	180.64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177.03	-	17.85	159.18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301.72	-	30.68	271.03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	424.25	42.43	381.83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	30.87	0.26	30.61
合计	3,165.48	573.96	703.35	3,036.1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06/30
装修费	214.90	-	45.96	168.95
温室基地建设费	1,097.43	-	184.44	912.99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384.27	-	49.06	335.21
设施农业示范园	297.56	-	30.26	267.30
单体棚	18.65	-	1.35	17.30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180.64	-	10.73	169.91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159.18	-	8.93	150.26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71.03	-	15.34	255.69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381.83	-	21.21	360.62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30.61	-	1.54	29.07
合计	3,036.10	-	368.81	2,667.2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146.06万元、2,522.61万元、2,493.58万元和3,001.3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形成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73.00	2,890.32	15,105.48	2,297.48
预计负债	740.04	111.01	1,307.32	196.10
合计	19,713.04	3,001.33	16,412.80	2,493.5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15.44	2,379.54	13,277.64	2,007.20
预计负债	953.78	143.07	925.73	138.86
合计	16,669.22	2,522.61	14,203.37	2,146.06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80.00	3.83%	6,190.00	3.13%	5,700.00	3.61%	5,700.00	4.98%
应付票据	18,614.48	9.93%	18,359.21	9.28%	14,777.18	9.35%	9,996.18	8.73%
应付账款	117,887.93	62.87%	126,252.48	63.83%	98,020.54	62.03%	72,292.74	63.15%
预收款项	-	-	20.00	0.01%	478.76	0.30%	149.93	0.13%
合同负债	20.79	0.0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2.02	0.40%	1,291.16	0.65%	1,341.57	0.85%	1,318.41	1.15%
应交税费	1,282.81	0.68%	854.45	0.43%	1,121.08	0.71%	972.71	0.85%
其他应付款	838.12	0.45%	913.47	0.46%	728.72	0.46%	1,326.66	1.16%
其他流动负债	9,063.51	4.83%	9,997.44	5.05%	3,495.56	2.21%	2,329.95	2.04%
流动负债合计	155,629.67	83.00%	163,878.22	82.85%	125,663.40	79.53%	94,086.57	82.19%
长期借款	30,500.00	16.27%	32,000.00	16.18%	31,000.00	19.62%	19,000.00	16.60%
预计负债	740.04	0.39%	1,307.32	0.66%	953.78	0.60%	925.73	0.81%
递延收益	628.03	0.33%	621.06	0.31%	399.80	0.25%	458.07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8.06	17.00%	33,928.38	17.15%	32,353.59	20.47%	20,383.80	17.81%
负债合计	187,497.73	100.00%	197,806.59	100.00%	158,016.99	100.00%	114,470.37	100.00 %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700万元、5,700万元、6,190万元和7,180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分别增加490万元和990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部分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简称“转贷”）。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银行转贷金额分别为8,000.00万元、0、0和0。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资金一般都在当日或隔几日将相关款项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转贷3笔，涉及金额0.8亿元，转贷发生在2017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	转贷发生时间	配合转贷的供应商	转贷金额	贷款返回公司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	2017.2.9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1,000	2017.2.10	1,000	2017.12.20
			2017.2.13		1,000	2017.2.16	1,000	2017.12.20
2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3,000	2017.10.13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3,000	2017.10.16	3,000	2017.12.6
3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3,000	2017.10.20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3,000	2017.10.23	3,000	2017.12.1
合计					8,000		8,000	

（1）公司转贷原因

公司发生转贷的主要原因为贷款发放时间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间不匹配。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对一笔一年期贷款来说，一年发放一次，而公司一般根据进度分批次支付货款，且通常单笔支付金额较小，因此，贷款发放时间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间不匹配。为避免银行贷款与公司采购之间的时间差，灵活运用资金，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取得贷款方式

根据公司贷款发放银行的规定，公司在获取银行贷款时必须向银行提供对应的商务合同，并在银行的监管下支付给约定的交易对象。公司在将银行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再将贷款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资金一般都在当日或隔几日将相关款项转回。

（3）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末之前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且2018年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未再发生转贷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归还的转贷借款。同时，针对转贷的供应商采购合同，公司已与相应供应商签订了解除协议。相关款项均已按时偿还且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针对转贷，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发生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并严格执行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公司不再发生涉及转贷的流动资金贷款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周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确认公司贷款周转所取得的贷款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杜绝该行为的发生，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转贷情况作出了说明与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周转贷款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2018年1月开始，若发行人再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涉及周转贷款的行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进行补偿。”

经过上述措施的整改，公司关于防止转贷事项发生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进一步完善，之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情形，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563.44	17,496.29	9,460.89	9,294.17
商业承兑汇票	51.04	262.92	316.30	702.01
信用证	-	600.00	5,000.00	-
合计	18,614.48	18,359.21	14,777.18	9,996.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采购量增加，公司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支付采购款时较多的使用票据结算所致。2018年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同时，为了减少保证金占用，新增使用国内信用证5,000万元。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7,887.93	126,252.48	98,020.54	72,292.74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62.87%	63.83%	62.03%	63.1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苗木、材料、人工、机械使用费、专业分包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PPP、EPC项目增加，该类项目规模大，施工周期长，相应的采购额亦增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43.61	2.75%	1年以内：3,003.34万元；1-2年：240.27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87.46	2.53%	1年以内：2,794.91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794.91	2.37%	1-2年：2,107.92万元；2-3年：789.54万元	无关联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建筑工程公司	2,505.91	2.13%	1-2年：2,505.91万元	无关联关系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2,184.78	1.85%	1年以内：942.63万元；2-3年：1,242.15万元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3,716.68	11.64%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的款项。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778.19	61.74%	90,482.81	71.67%
1-2年	31,241.75	26.50%	28,040.13	22.21%
2-3年	11,730.28	9.95%	6,883.19	5.45%
3-4年	1,966.19	1.67%	697.45	0.55%
4-5年	169.27	0.14%	148.89	0.12%
5年以上	2.25	0.00%	-	0.00%
合计	117,887.93	100.00%	126,252.48	100.0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45.60	71.66%	60,464.03	83.64%
1-2年	25,560.82	26.08%	8,777.76	12.14%
2-3年	1,593.23	1.63%	2,713.25	3.75%
3-4年	550.80	0.56%	224.71	0.31%
4-5年	50.89	0.05%	42.70	0.06%
5年以上	19.20	0.02%	70.29	0.10%
合计	98,020.54	100.00%	72,29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正常。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苗木、材料、人工、机械和专业分包等，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因公司采购内容不同而有所差别：对于苗木、人工、材料和机械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约定分月度或年度按比例支付；对于专业分包的采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约定分阶段按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项，余款根据项目甲方结算情况支付。

4、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工程项目预收款。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部分工程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付款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通常，公司预收工程款的时间与工程开工时间十分相近，因此工程预收款的账龄较短。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基本为当期期末预收的工程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款、设计款等	-	20.00	451.42	136.43
其他	-	-	27.34	13.50
合计	-	20.00	478.76	149.93

5、合同负债（2020年1月起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工程款、设计款等	20.79
合计	20.79

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的基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18.41万元、1,341.57万元、1,291.16万元和742.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0.85%、0.65%和0.40%。2017年公司提升了员工的工资水平，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之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64	3,660.03	3,863.50	556.17
（2）职工福利费	-	253.76	40.25	213.51
（3）社会保险费	84.70	393.46	389.82	8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00	347.85	346.38	77.47
工伤保险费	2.12	9.90	10.00	2.02
生育保险费	6.58	35.70	33.43	8.84
（4）住房公积金	-	208.58	208.5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75	65.30	65.24	377.81
短期薪酬合计	1,222.10	4,581.12	4,567.39	1,235.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92.99	465.33	455.48	102.85
（2）失业保险费	3.32	16.66	17.08	2.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96.31	481.99	472.56	105.74
合计	1,318.41	5,063.11	5,039.95	1,341.5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17	4,149.18	3,990.87	714.49
（2）职工福利费	213.51	143.55	357.05	-
（3）社会保险费	88.34	433.86	432.58	89.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47	379.76	378.65	78.58
工伤保险费	2.02	10.70	10.67	2.05
生育保险费	8.84	43.40	43.26	8.98
（4）住房公积金	-	271.84	271.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81	89.77	90.04	377.54
短期薪酬合计	1,235.82	5,088.20	5,142.39	1,181.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102.85	506.94	505.02	104.77
（2）失业保险费	2.90	19.24	17.38	4.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105.74	526.18	522.40	109.53
合计	1,341.57	5,614.38	5,664.78	1,291.1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49	1,824.62	2,270.49	268.62
（2）职工福利费	-	103.69	94.18	9.51
（3）社会保险费	89.61	108.26	154.35	43.52
其中：医疗及剩余保险费	87.56	106.00	150.82	42.74
工伤保险费	2.05	2.26	3.53	0.78
（4）住房公积金	-	83.38	83.3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54	27.57	33.64	371.47
短期薪酬合计	1,181.64	2,147.52	2,636.04	693.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104.77	104.48	163.10	46.15
（2）失业保险费	4.76	3.60	5.61	2.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合计	1,291.16	2,255.60	2,804.75	742.02

（2）公司薪酬制度、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更好地发挥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